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县项目投资管理与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桂林安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完成相应的施工任务，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分工完成相应的施工任务，并确保施工质量、进度和成本的控制。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桂林安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新文村委-河道护岸工程，占比85%；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新文村委-生态渠道工程，占比15%。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桂林安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2152万元，资产总额为56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708万元，资产总额为9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安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

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兴安县项目投资管理与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的 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全州县城乡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6581.10万元,资产总额为23821.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全州县城乡建设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安县项目投资管理与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漓江流域（漓江源头金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III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29302.435856万元，资产总额为31078.1991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